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5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

加拿大就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
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目标和指标所提交的报告

1. 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加拿大支持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第 67/28 号决议)。此外，加拿大投票赞成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第 67/3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努力全面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确认 2010 年审议大会赞同在最终导致全面执行 1995 年决议的进程中采取切实步骤，包括在 2012 年举行该区域所有国家出席的关于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加拿大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风险》的决议(第 67/73 号决议)投了反对票。正如加拿大在解释其投票立场时所述，该决议单单要求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却没有讨论该地区国家(特别是伊朗和叙利亚)严重不遵守的问题——这是不公平的。
2. 加拿大致力于推进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果，包括关于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加拿大完全支持会议调解人、芬兰大使亚库·拉亚瓦目前正在作出努力，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协商，以确保会议得以成功召开，该区域所有国家在自由作出安排的基础上都能出席。任何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均应由该区域各国为区域内各国谈判形成，其他行动者在接到请求时提供支持。
3. 加拿大还呼吁中东国家普遍和全面加入和遵守《不扩散条约》。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加拿大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5 年和 2006 年通过关于在中东实施保障监督的决议。加拿大遗憾地指出，2007 至 2012 年，它不能支持这项年度决议，因为起草人提出的修改不是协商一致作出的，而且决议没有涉及经原子能机构确定并报告给安全理事会的、伊朗和叙利亚严重违反《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规定的情形。加拿大欢迎该区域《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均已批



准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加拿大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为进一步促进区域稳定和安全缔结其各自《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加拿大认为，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三条，此乃目前的核查标准。我们祝贺约旦、科威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附加议定书已充分生效。

4. 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而言，加拿大是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关于该《条约》的决议(第 67/76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特别是《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批准该条约，以此作为建立信任 and 安全的措施。

5. 加拿大与国际社会一样严重关切伊朗今昔核方案的范围和性质以及伊朗继续不履行其国际义务的情况。虽然加拿大承认，伊朗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一样，有权和平利用核能，但此项权利也伴随着国际义务，包括伊朗在内的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然而，伊朗目前没有遵守其《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且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六份决议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十二份决议。加拿大深感不安的是，伊朗继续扩大其浓缩活动以及与重水相关的活动，这是公然无视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的法律义务。加拿大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伊朗继续拒绝遵守其《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值得注意的是，其《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已生效却置之不顾、拒绝执行准则 3.1(修订)的国家，至今依然只有伊朗一个。伊朗继续拒不充分说明福尔道燃料浓缩厂本来的目的及历来动态，不说明其大多数其他核活动的情况。对于伊朗宣布计划建造的新铀浓缩设施和反应堆，伊朗没有提供有关信息。伊朗既未履行准则 3.1(修订)，又未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它所要求的信息，这就严重妨碍了原子能机构执行必要核查措施并对伊朗核计划和平性质提供国际保证的能力。

6. 最令人不安的是，原子能机构继续认为，“伊朗一直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使该机构无法确认伊朗的所有核材料都用于和平活动”。原子能机构 2011 年 11 月的报告(GOV/2011/65)特别是加重了人们长期以来对伊朗核方案之军事层面的严重关切，提供了有关其今昔核武器研发努力的可信证据。事实上，原子能机构所指明的活动，只有在核武器发展方案的背景下才能明白。加拿大强调，伊朗必须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讨论这些严重的指控。福尔道设施的功能不断变化，加上伊朗能够迅速将其 20%浓缩铀的产量翻两番，只是加强了我们现有的关切。加拿大看不出如此大量的浓缩铀会有什么合理的和平用途。它只会使得伊朗更接近拥有武器级材料的储存。这一挑衅活动进一步损害国际上对伊朗核方案据称纯属和平性质的信任。

7. 加拿大注意到，伊朗在过去 20 年间隐瞒其核活动，已经失去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信任。鉴于这段历史，加上伊朗没有对其取得全核燃料循环的努力提供可信的理由，加拿大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696(2006)、1737(2006)、1747(2007)、1803(2008)、1835(2008)和 1929(2010)号决议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GOV/2009/82、GOV/2011/65 和 GOV/2012/50 号决议。这些决议

明确表明了国际社会争取通过外交谈判解决问题的希望，既尊重伊朗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又确保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的性质。但是，这些决议毫不含糊地坚定表示，伊朗必须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并毫不拖延地提供一切必要的透明度和准入许可，以便原子能机构能核实伊朗境内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从而认定伊朗境内所有核材料都用于和平目的。加拿大还呼吁伊朗认真和无先决条件地参加谈判，以恢复国际社会的信任。加拿大欢迎“五加一”小组在这方面的努力，并鼓励伊朗进行建设性的接触。加拿大还敦促伊朗进行全面合作，履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国际义务，立即提供原子能机构所确定的“所有要求的信息、说明和准入”，以及全面执行《附加议定书》。

8. 有调查显示，叙利亚境内可能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设施和活动，而叙利亚与北朝鲜之间可能有着核合作——加拿大对此依然深为关切。加拿大完全支持理事会 GOV/2011/41 号决议，其中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关于在代尔祖尔有一处未申报的核反应堆的评估，这违反了叙利亚的保障监督义务。尽管叙利亚目前的安全局势，原子能机构继续报告称，在解决叙利亚悬而未决的不遵守问题方面，叙利亚没有提供必要合作。我们继续呼吁叙利亚立即纠正其不遵守行为并履行它自己“全面配合原子能机构解决相关未决问题”的承诺，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对叙利亚核方案纯属和平性质作出必要的保证。叙利亚必须随时准备批准原子能机构前往这些地点的请求。我们还继续敦促叙利亚尽快使附加议定书生效。只有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充分、透明和积极的合作，叙利亚才能恢复人们对其核方案范围和性质的信任。

9. 加拿大呼吁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其它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作为上述最终目标之前的建立信任措施，加拿大还呼吁这些国家把民用和军用燃料循环分开，并将所有民用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这些声明符合加拿大的政策和行动，包括加拿大对第六十七届联大各项决议的表决记录(本报告第 1 段曾提及)。

10. 加拿大认识到中东缔约国对核能的兴趣日增，欢迎若干上述国家宣布在此方面采取新举措。我们欢迎这些措施，同时指出，所有核电方案均应辅之以在核不扩散、核安全和核安保方面所作的最强烈承诺。